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核發汽車通行證 803 張、機車 441 輛。
- 二、本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共計 383 萬 846 元整。
- 三、本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停車場各項設備維修及更新，共計支出 55 萬 8662 元。
- 四、本會舉借之校務基金截至本(105)年尚欠款 35 萬 600 元。
- 五、2 月 1 日公告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及第六停車場」聯絡道開放通行。
- 六、2 月 19 日加裝新民校區室內汽車停車場 4 盞感應燈。
- 七、3 月 1 日「嘉農新村停車場」設置完成並已開始管制收費，登記車輛 31 輛共計收費 18 萬 6000 元。
- 八、3 月 25 日新增新民校區北側機車停車場阻隔設施。
- 九、4 月 15 日增設蘭潭校區北側後門(環潭公路)入口人行步道及腳踏車通道。
- 十、4 月 23 日雇請工人清掃理工及綜教大樓室內停車場。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機車可否比照教職員工免予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收費。
- 二、學生申請汽、機車時，是否機車也可以免費。
- 三、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數約 500 人(限單卡使用)，學生同時申請汽、機車數約 350 人。

決議：學生比照校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車管會收到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時，如因時效性因素，擬經查詢 3 位委員意見後，即執行處置。
- 二、104 學年度先行指派教師代表徐善德委員、職員代表洪泉旭委員、學生會代表呂宜政委員等三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
- 三、擬每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時，由教師、職員、學生各推派一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成員。
- 四、接獲案件申訴時，由車管會電話查詢小組成員意見後記錄，依合議意見回覆，並以 e-mail 小組委員知悉。

決議：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時，由教師、職員、學生各推派 1 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成員，任期為 1 年。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綜教大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新民校區「管院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林森校區「樂育堂室內汽車停車場」，民國路「進德樓 B2 室內汽車停車場」等，特制定本要點管理。
- 二、檢附「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是否另外收費，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四

案由：「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嘉農新村停車場將於 105 年初規劃及設置完成，本停車場擬實施管制並收費，特制定本要點管理。

二、檢附「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決議請車管會購買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情形：

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已納入本校環安中心(105)年度投保之範圍。

決定：洽悉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使用校內道路(封路)路權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或外借辦理各項活動時，需要對部分道路實施交通(封路)管制。

二、交通管制必會造成師生交通不便，為提前公告周知，擬請各單位(或外借單位)辦理活動，需事先申請核可後施行。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使用校內道路(封路)路權申請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六

案由：為提升校園廢棄之腳踏單車循環使用率，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每年回收的廢棄腳踏單車計 700-1000 輛，除約 300 部被認領再使用外，其餘皆當廢鐵處理。

二、為提升廢棄腳踏單車循環使用率，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負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訂定二手輪腳踏單車租借服務(使用者付費)。並尋求廠商與學生社團(單車社)簽訂互助協定，協管「嘉大二手輪」管理站。

三、預計時程：1. 第一年二手輪 30 至 50 輛腳踏單車。2. 三年內經費自主，並雇請工讀生專責管理。3. 五年內推廣至各校區，二手輪約 300 部腳踏單車使用。

四、未來目標：1. 師生於網頁填表申請，再持證件至「嘉大二手輪」管理站完成租用手續。2. 二手輪腳踏單車達本校所需數量。3. 製作每部二手輪腳踏單車之履歷(生日、創造人(命名)、二手過程、借用歷程)。

決議：照案通過，擬由車管會負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

執行情形：為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自行車代步，特選定於瑞穗路變電總站旁，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站」取代原「嘉大二手輪管理站」，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定：洽悉

提案七

案由：擬請各系(所)預先準備校園臨時 IC 卡，供新生(研究生)報到時在尚未取得學生證，暫時借用出入校園各門禁點。

說明：

- 一、 校園 IC 卡(學生證)是由電算中心製發，新生(研究生)報到後因無法馬上領到，所以進出本校各門禁點無卡可用。
- 二、 為方便新生(研究生)可以進出各門禁點及車輛管制點，擬請各系(院)所預先辦理校園臨時 IC 卡供新生借用。
- 三、 並建請電算中心研議新生(學生證)發卡時程，是否提前至報到日簽發。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招生組研議可以將申請學生證作業納入新生報到時一併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簽會-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回覆「維持原發卡作業時程」。

決定：請駐警隊評估所需數量，並預購校園臨時卡供申請使用。

提案八

案由：本校師生拍攝檢舉的車輛違規照片，可否列為違規告發罰款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師生在校園內發現車輛違規之情事，以拍攝照片親送或 E-mail 檢舉的照片，可否做為告發的依據。
- 二、 如為依據應具以下要件：日期、時間、地點、車輛牌照及違停地之全景。
- 三、 是否須明列檢舉人並予以保密。

決議：照案通過，再公告周知。

- 一、 違規舉發以一案一罰並以七日內為舉發時效。
- 二、 請製作檢舉違規申報表。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依本會決議有關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是否另外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3月30日進德樓住宿學生意見反映。[\(附件一\)](#)
- 二、本校學生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皆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個車位收費4,000元。
- 三、經查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含執勤公務車輛，每日停放不到10部。

決議：

- 一、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個車位收費4,000元。
- 二、正式實施日期俟實際需要後，再另行通知。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汽、機車停車免於收費，查104學年度共計有汽車366部、機車97部申請。
- 二、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至本校上課，並非義務性質，皆領有本校發給鐘點費津貼。
- 三、秘書室提出基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本校停車，是否自下學年度起比照教職員工生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收費標準業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維持原案。

提案三

案由：105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5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草稿[\(附件二\)](#)，敬請票選。
- 三、繳費方式如下：
 1. 申請期限內，教職員工申請名冊及費用由本會造列，並送請出納組依冊辦理薪資扣款。
 2. 學生(舊生部分)於學期結束前線上申請者，費用由105學年度註冊繳

費單支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但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收費方式。

3. 個人或班級團體申請者，依例由各校區業務單位(蘭潭出納組、民雄總務分組、林森進修部總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蘭潭駐警隊、各校區警衛室)代收申辦。

決議：

- 一、 105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由第一家廠商所提供編號 4 得票最高，獲選為 105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
- 二、 申請及繳費方式依例辦理。

提案四

案由：蘭潭校區北側後門(環潭公路)開啟及關閉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北側門開關時間目前為每日 06:00 時至 19:00 時。
- 二、 因應部分師生需求，擬更改開關時段如下：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課日) 上午 6 時開啟至下午 22 時關閉。
 2. 例假日、國定假日(含寒、暑假) 上午 6 時開啟至下午 19 時關閉。
- 三、 本案擬於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有效管理校園綠能代步車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檢附管理要點」。[\(附件三\)](#)
- 三、 管理站硬體設備預估約 35 萬元，擬由車輛場地管理費收入支用。
- 四、 管理站區分為二：
 1. 保養服務站-本站及代步車委由本校單車社負責管理與維護，檢附單車社「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與再利用企劃書」。[\(附件四\)](#)
 2. 自行車修理站-預計每年租金 5,000 元(場地每坪 149 元*5 坪+建物每年 2,500 元+電費每月約 150 元)收費，是否可行。
- 五、 代步車經本會整修並完成標記(NCYU00001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附件五\)](#)，置於校園內供師生自由騎用且不收取費用，但嚴禁騎出校區；目前已整修 42 輛代步車

決議：撤案，請分別提案。

提案六

案由：「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被反映機車於嘉禾路上競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同意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課所需之機車10台得於特定時間(夜間6時50分至7時10分及21時45分至22時)開放通行，領隊車輛掛上牌子且車輛統一進出。
- 二、105年3月3日20:03時警衛室接獲電話通報校區內有機車競速。
- 三、事後駐警隊請該社提出當日進入校區的30幾部機車資料，卻只送來部分車號，其中還有幾部是未申請繳費卻違規夾帶進入校區，而飆速之車輛身份車牌也未提出說明，請研議是否繼續開放。

決議：撤案。

伍、臨時動議

陸、其他建議事項

柒、散會下午2時

附件一

Date: Wed, 30 Mar 2016 16:06:44

Subject: 進德樓宿舍問題反映

敬愛的校長您好：

我是進德樓宿舍宋**，我想反映有關進德樓宿舍地下室停車收費漲價的事情。

這學期疏散演練，輔導員在宣導宿舍的事宜時，其中有提到駐警隊有在定案下學年開始會調漲進德樓宿舍汽車的停車費，將統一視為校區內的地下室停車的收費標準。因此有許多開車的同學與我反映，加上我自己的想法總結起來：

- 一、覺得這樣負擔太大，一學年停車費用五百元變成四千元。
- 二、我們宿舍不在校區內，上課需要跨校區，本來就比一般同學辛苦且更不方便，住宿費也比其他校區宿舍費用更高，且宿舍內沒有其他的平面停車場可以選擇；將來如果選擇不繳費或負擔不起那樣高額的停車費，長期去停路邊的停車格對車子很沒保障，對晚歸的住宿生也比較不安全，還會影響到附近的居民交通問題，如果要停宿舍內就要負擔8倍的停車費，真的很過分很不合理。

希望能看見我們的問題及給予善意回應處理。

學生 宋** 敬上

附件二

1



2



A款

尺寸：120 X 120 mm



3



4



C款

尺寸：120 X 120 mm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草案)

- 一、 為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自行車代步，特提供校園綠能代步車服務。
- 二、 代步車為本校提供公用自行車，專供校內公眾使用。
- 三、 使用時並請遵守三不原則：
 1. 不得騎離校區。
 2. 不私自占用、上鎖、隱藏。
 3. 不隨意停放、行駛、破壞。
- 四、 代步車置於校園內可隨時隨意騎乘，但為維護人身安全，請於騎乘前先檢查車況，行進中遵守交通規則，注意速度與安全，使用後請置放於腳踏車架，以供他人繼續使用。
- 五、 本校只提供代步車服務，如有發生意外，概由使用人自行依法報警處理。
- 六、 充氣機設置地點：
 1. 蘭潭校區-警衛室、活動中心、行政中心、綜教大樓、自行車維修站。
 2. 民雄校區-警衛室、餐廳。
 3. 新民校區-警衛室、明德樓。
- 七、 代步車如有損壞請通報各校區警衛室：
 1. 車輛管理委員會 271-7151
 2. 蘭潭校區 271-7155
 3. 民雄校區 226-9610
 4. 新民校區 273-2964
- 八、 本管理要點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並簽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 單車社

校園綠能代步車 企劃書

主辦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

協辦單位：蘭潭校區單車社

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目錄

一、	計畫名稱	02
二、	計畫目的	02
三、	計畫時間	02
四、	計畫對象	02
五、	主辦單位	02
六、	協辦單位	02
七、	預期成效	02
八、	計畫內容	02.03
九、	各項工作細則	03.04
十、	設備經費初估	04
十一、	計畫聯絡人	04

- 一、 計畫名稱：校園綠能代步車
- 二、 計畫目的：再次利用廢棄自行車做爲在校園中穿梭的交通工具，並由單車社協助完善代步車之管理、回收、保養、修繕、、、，並協助校方完成校園自行車管理之獨立運作系統。
- 三、 計畫時間：105 學年度起…
- 四、 計畫對象：在校園中不限使用對象自行騎用
- 五、 主辦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單車社
- 七、 預期成效：讓校園中的腳踏車受到更好的對待，降低廢棄單車的亂象，提高對校內單車維修服務的品質，並讓學生自行了解並自發研究腳踏車領域，創造嘉大特色。
- 八、 計畫內容：

計畫初期：加強單車認養及捐贈宣導，協助判別廢棄單車、標示、收集。

 1. 良好：提供認養
 2. 部分損毀：修復後供校園使用，以增加校園中可利用之代步車數，單車社員也可協助維修，作爲社課練習。
 3. 損壞：(1)單車社作爲教學使用(2)回收部分良好零件(3)其餘毀損車輛回收處理。

計畫後期：

1. 追蹤、統計車輛狀況進行輕度保養。
2. 如損毀嚴重之車輛將回收良好零件。
3. 整理完善的單車，達到供過於求的情況，便可以把這些完善的單車，捐贈給偏鄉需要代步工具的孩童，可以騎著車乘著風，開心地去上課。
4. 與學校其他社團結合，如與美術社結合，彩繪整理完善的腳踏車，在學校各停車場中，再也不是灰灰舊舊的腳踏車，而是學生精心設計的作品；或是與機研社合作，了解如何從簡單機械到複雜的摩托車，從基礎到複雜，了解最根本的原理；或者可以舉辦相關的活動，增加學校知名度、增加同學使用單車的意願，以及增加學生有關於單車和機車的使用方式、注意事項，使同學行駛上路能夠更安全。

九、 各項工作細則：

1. 負責維護管理站各項設備保養與環境清潔。
2. 維修回收廢棄自行車做為校園綠能代步車。
3. 校園代步車定期回收檢修與保養。
4. 師生自行車簡單的保養維修。
5. 協助判別廢棄自行車。
6. 學生的單車發生機械問題時可以尋求我們協助，排除障礙，繼續在校園中行駛。

7. 作為單車人必有單車魂，我們知道騎單車的需求，能站在使用者的方面協助車管會。
8. 辦理相關講座，如：維修、運動、道路駕駛……等等。

十、 設備經費初估：

1. 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站維護與管理：委請單車社社團，以服務學習計畫逐月申請補助，每次約 1,000 元。
2. 簡易維修站所需器材、工具：分三年購入每年約 50,000 元。
3. 維修保養耗材：每月約 500 元。

十一、 計畫聯絡人：生機二 陳登信 0975036882、生化一 李嘉傑 0972704960

[附件五](#)

6cm*30cm

